公告编号: 2017-008

证券代码: 838683 证券简称: 昌盛铝业 主办券商: 东莞证券

# 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(试行)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,现将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:

#### 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, 共发生 1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, 共募集资金 1,488,350,00 元。

## (一)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

2016年10月9日,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(一)》,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,445,000股(含1,445,000股),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.03元,公司预计共募集资金不超过1,488,350.00元(含1,488,350.00元)。公司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1,445,000股,共募集资金为1,488,350.00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25日前(含当日)全部到位,缴存银行为中国

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账户 (账号: 2010067719100013658)。

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验,并出具编号为"中审亚太验字(2016)020976号"《验资报告》。上述发行于2016年12月9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[2016]9130号)。

#### 二、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,保护投资者权益,公司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(试行)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一一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了《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制度》),根据《管理制度》的要求,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,在使用募集资金时,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,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公司历次募集资金账户情况:

发行项目	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	账号	募集资金余额 (元)	截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账号余 额 (元)
2016 年第一	东莞市昌	中国工商银			
次发行	盛铝业股	行股份有限		1 400 250 00	766. 92
	份有限公	公司东莞塘	2010067719100013658	1,488,350.00	700. 92
	司	厦支行			

注1: 挂牌以来公司仅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,截至2017年2月13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

用完毕, 账户余额为利息收入。

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,未使用募集资金,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之"一、原则性规定"之"(四)募集资金使用: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,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"的规定。

截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,公司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塘厦支行 2010067719100013658 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,与 主办券商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。使用情况详见本报 告"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"。

#### 三、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说明如下(单位:元):

#### (一) 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项目	金额
募集资金净额	1,488,350.00
减: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,488,350.00
其中:	
发行费用	0.00
采购原材料	1,488,350.00
等于: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	0.00
加: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	766. 92
等于: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766. 92

## 四、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。

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。

# 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;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

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,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。

## 七、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

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24日批准报出。

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8日